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刘文静女士、赵敏女士、乔贵涛先生、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赵永清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增厚现金储备、盘活存量资产、缩短管理半径,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必凯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2.SZ,以下简称"明德生物"或"收购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系参考中联沪评字(2026)第5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必凯尔股权,武汉必凯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近三年,武汉必凯尔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约为5.7%、4.1%及4.1%,占比较低,交易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0年收购武汉必凯尔100%股权初始投入2.86亿元,持有至今武汉必凯尔为公司贡献利润并已向公司合计分红2亿元。综合考虑公司持有期间武汉必凯尔的利润情况、公司从武汉必凯尔已取得的分红款项以及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股权的作价情况,预计公司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100%股权不会导致投资亏损。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明德生物提供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净利润指经收购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公司应在承诺期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对明德生物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公司应对明德生物另行补偿,应补偿的减值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增厚现金储备、盘活存量资产、缩短管理半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拟将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必凯尔"或"交易标的")100%股权转让给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2.SZ,以下简称"明德生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必凯尔股权,武汉必凯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近三年,武汉必凯尔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约为5.7%、4.1%及4.1%,武汉必凯尔营业收入在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交易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2020年收购武汉必凯尔100%股权初始投入2.86亿元,持有至今武汉必凯尔为公司贡献利润并已向公司合计分红2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拟定为1.90亿元。综合考虑公司持有期间武汉必凯尔的利润情况、公司从武汉必凯尔已取得的分红款项以及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股权的作价情况,预计公司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100%股权不会导致投资亏损。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明德生物提供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公司应在承诺期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对明德生物进行补偿。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公司应对明德生物另行补偿。

4、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明德生物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66953862X0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莉莉

5、注册资本:23,252.095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1月28日

7、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77号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一期)(全部自用)1栋1单元1层1号C区

8、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77号

9、主营业务:明德生物聚焦急危重症领域,主要产品和服务覆盖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三大领域。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

11、交易对方与蓝帆医疗及蓝帆医疗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德生物资产总额为598,032.77万元,净资产为565,576.6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507.87万元,营业利润-7,838.56万元,净利润-7,506.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摘自明德生物《2025年年度报告》)

13、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明德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355843596X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5、注册资本:1,845.0409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年8月19日

7、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丰硕路10号古田1967项目第8号楼201-1

8、主营业务:武汉必凯尔是较早引入国际第一急救(First Aid)理念和技术的企业,主要从事以急救包为核心,全面布局应急装备、应急单品和应急服务的应急救护业务。

9、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845.0409	100.00	0	/
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1,845.0409	100.00
合计		1,845.0409	100.00	1,845.0409	100.00

10、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23,333.49	36,040.85
2	应收款项	9,418.63	13,187.40
3	负债总额	11,392.82	5,869.31
4	或有事项	/	/
5	净资产	11,940.67	30,171.5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6	营业收入	23,080.34	25,530.47
7	营业利润	2,706.97	3,866.30
8	净利润	1,769.13	3,067.68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37	4,639.34

注:1、以上为武汉必凯尔合并财务数据;

2、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

武汉必凯尔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50204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11、其他说明

(1)武汉必凯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武汉必凯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医疗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蓝帆医疗资金的情况。

(3)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必凯尔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5.29
应收账款	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90
应收账款	杭州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65
应付账款	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9.17
应付账款	杭州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13

武汉必凯尔与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同约定结算经营性往来款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明德生物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5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武汉必凯尔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060.00万元,账面价值为11,940.67万元,评估增值7,119.33万元,增值率59.62%。

武汉必凯尔10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9,060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武汉必凯尔100.00%股权交易作价为19,00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9日,明德生物、蓝帆医疗和必凯尔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蓝帆医疗和明德生物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股权转让方/原股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收购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股权转让与受让

2.1 股权转让及交易对价

2.1.1 原股东同意以19,000万元的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所有附属权益转让予收购方,均以货币方式支付,原股东同意出售的标的资产包括标的资产项下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及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2.1.2 本次收购作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沪评字(2026)第5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060万元。本协议各方同意,参考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9,000万元。

2.2 股权受让与价款支付

2.2.1 收购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股权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2.2.2 收购方按照本条约定的如下步骤分两期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1)第一期付款:在本协议适当签署并生效且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收购方予以书面豁免的,收购方在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60%,即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元整(RMB11,400.00万元)。

(2)第二期付款:第一期付款完成且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收购方予以书面豁免的,收购方在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整(RMB7,600.00万元)。

2.2.3 付款条件的满足期限

原股东、标的公司保证全部付款条件在本协议生效日起90日内得到满足。

3、过渡期损益

3.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收购方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原股东承担。原股东应当于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补偿。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收购第二期付款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聘请经由收购方认可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4、违约与赔偿

如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应当退还的款项的,违约一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0.05%)每日支付罚息,直至已经全部支付。

5、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且符合以下生效条件,于条件全部符合之日起生效。

5.1 原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5.2 收购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5.3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如需)本次收购。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股权转让方/原股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收购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2、业绩补偿与承诺

2.1 业绩承诺

双方同意,本次收购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

2.2 业绩承诺补偿

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收购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明德生物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明德生物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指经收购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

为免疑义,若收购方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该代扣代缴的款项应视为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方应当在承诺期内各年度12月31日后聘请经由收购方认可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计算应补偿金额依据。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需要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收购方应向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业绩补偿金额及计算依据并提供《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材料,原股东应在收到收购方书面方式通知后10(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原股东收到业绩补偿书面通知后可向争议解决机构提出异议,但不影响支付补偿金的逾期责任的认定。

2.3 业绩补偿免责情形

因以下情形导致的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

(1)收购方恶意变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购方恶意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决策、更换关键人员及核心团队、收购方恶意通过不公允或不合规的关联交易减损标的公司利润导致业绩下滑的,原股东不承担补偿责任;

(2)收购方通过不公允或不合规或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等手段转移标的公司利润导致业绩被压低的,相应减免原股东补偿金额;

(3)基准日前既有事项导致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产生影响,但原股东已根据本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提供相应补偿或赔偿,相应减免原股东补偿金额。

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宏观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原股东应当承担业绩补偿,原股东与收购方协商确定补偿计算公式,双方未能于30日内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资产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收购方应聘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原股东应对收购方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减值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原股东应在收到收购方书面方式通知后10(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减值金额一次性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一致。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应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5 业绩承诺补偿调整

尽管已有前述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届时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或前述业绩条款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潜在风险,而需对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进行调整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3、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自《支付现金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六、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未来如涉及部分管理层的职务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前,武汉必凯尔下属子公司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承租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坐落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江北公路8号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安排,湖北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已与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租赁双方协商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若后续该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增厚现金储备、盘活存量资产、缩短管理半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于核心主业,进一步精简管理职能,强化核心主业的长期竞争力,以更为清晰的战略布局和更为高效的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必凯尔股权,武汉必凯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2020年收购武汉必凯尔100%股权初始投入2.86亿元,持有至今武汉必凯尔为公司贡献利润并已向公司合计分红2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拟定为1.90亿元。综合考虑公司持有期间武汉必凯尔的利润情况、公司从武汉必凯尔已取得的分红款项以及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股权的作价情况,预计公司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100%股权不会导致投资亏损。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付款能力和履约能力,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股权所收到的交易款项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八、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对交易对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公司可能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极创澄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极创投资基金"、"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主体: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上海摩勤")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投资风险提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拟参与投资成都极创投资基金,成都极创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早期、成长期的医疗健康、先进科技等领域的项目。子公司与成都极创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将于近期签署《成都极创澄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交易文件,上海摩勤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成都极创投资基金份额,占本次出资后成都极创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2.47%。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成都极创澄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10,0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资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早期、成长期的医疗健康、先进科技等领域的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源")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9455767N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0749
备案时间	2014-04-0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路
成立日期	2011-07-18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写字楼32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极之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50%, 北京极之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5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62.43	5,050.39
负债总额	389.35	88.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73.08	4962.32
资产负债率	8.01%	1.74%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21.70	1,594.17
净利润	-489.24	186.13

3、其他基本情况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规模50-100亿元。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成都极创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极创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59B135C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1-1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5号楼B区21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5号楼B区217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高广持股45%,于芳持股45%,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0	20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00	200.00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3、其他基本情况

成都极创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成都极创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成都高新区创科投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成都高新区创科投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3P8ND2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1/23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G1号楼4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G1号楼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高新区新蓉天使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 成都高新区新蓉天使引导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06919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4/01/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12层12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12层1201
法定代表人	邱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
业务主管单位	教育部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成都天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成都天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5Q6CW1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08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733号附OL-02-202312014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733号附OL-02-202312014号
法定代表人	姜山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595237397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3/2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9楼ABCD座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9楼ABCD座
法定代表人	何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报边锋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吉安市汇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吉安市汇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25MA6T2L1C7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4/12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园大楼9352-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园大楼9352-1室
法定代表人	柳新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柳新荣持股80%,唐正清持股2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1NPY3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6/14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法定代表人	李琳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荣杰持股90.099%,李琳持股9.90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7、杭州鹏达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2321268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6/0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河滨商务楼8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河滨商务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	潘家俊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房产中介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家俊持股52%,潘捷持股38%,陆影持股1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8、朱楠灏

姓名	朱楠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9、郭均

姓名	郭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成都极创澄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CHBD84Q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800万元,最终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存续期限	2025年2月24日至2055年2月23日
投资范围	主要对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早期、成长期的医疗健康、先进科技等领域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准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5号楼B区217室
备案编码	SBHT90
备案时间	2025年11月3日

2、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出资后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出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出资后出资比例(%)
1	成都极创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2.40	1.62
2	成都高新区创科投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8.46	25.97
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3,000	14.42	9.74
4	成都天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62	6.49
5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8.65	5.84
6	吉安市汇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7.21	4.87
7	朱楠灏	有限合伙人	1,000	4.81	3.25
8	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81	3.25
9	杭州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1	3.25
10	郭均	有限合伙人	1,000	4.81	3.25
11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32.47
合计			30,800	1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标的基金由苏州同源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成都极创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对标的基金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标的基金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管理人委派,负责就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等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由若干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人数和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和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顾问委员会委员。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权利: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取《合伙协议》约定的报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责任:受限于《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若标的基金财产不足以履行标的基金产生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有限合伙人可能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返还已获得的分配用以承担该等债务和义务,返还义务不应超过该合伙人已获得分配的税后余额。

3、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此后,即自退出期起,年度管理费以该合伙人分摊的标的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项目的投资成本为基数,费率应在2%的基础上每一周年递减0.25%,但年度管理费费率最低不应低于1.5%。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交易文件为准。

4、利润分配

(1)标的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1)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总额;

(2)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每年8%单利的优先回报;

(3)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附带收益主体")追补支付优先回报对应的20%附带收益;

(4)如有余额,余额的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附带收益主体,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五倍回报;

(5)如有余额,余额的7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30%分配给附带收益主体。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交易文件为准。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主要对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早期、成长期的医疗健康、先进科技等领域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准股权投资。

2、投资项目和计划

预计以医疗健康、先进科技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目前已投项目8个。

3、盈利模式

通过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准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实现标的基金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标的基金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标的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成都极创澄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5号楼B区217室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合伙企业投资期为4年(自合伙企业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算)。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投资期、退出期均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延长,具体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5、普通合伙人:成都极创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认缴出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实际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800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8、逾期缴付出资:全体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额,若任一合伙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认定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一项或多项出资违约责任,具体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9、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摊原则:利润分配详见本公告"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之"4、利润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10、违约责任:出资违约以外的其他违约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争议解决方式: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2、协议生效:《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13、目前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将以实际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与资金优势,链接更丰富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投资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奚平华女士,副总经理张文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玉桃女士。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1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及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邱文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68,244,45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501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吴振海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6,499,2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747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陈晓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1,207,2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98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奚平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96,6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6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张文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8,26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52%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王志刚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39,3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92%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李玉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63,56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42%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邱文生	68,244,456	4.5010%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邱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邱文生控制的企业,邱文辉系邱文生兄弟,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邱文辉直接持有90.00%合伙份额的企业,因此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20,000	29.6676%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80,000	5.2355%	
	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1,320	1.2697%	
	邱文辉	25,284	0.1668%	
	合计	616,721,060	40.6754%	
第二组	吴振海	26,499,200	1.7477%	吴振海为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3.9393%	
	合计	86,227,500	5.6871%	
第三组	陈晓蓉	21,207,200	1.3987%	陈晓蓉为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4,807	4.3203%	
	合计	86,712,007	5.719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邱文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及H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0万元 H股:5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吴振海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陈晓蓉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奚平华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张文国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王志刚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李玉桃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